

正本

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1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
聯絡方式：蔡小姐 02-2316-1288*238

807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評宣字第1080600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海報

主旨：檢送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校園巡迴宣導講座海報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及公告周知各學校院所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於民國100年6月3日三讀通過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金保法)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捐助成立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其設立宗旨在於公平合理、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及辦理金融消費教育宣導，進而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的信心，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。
- 二、為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金保法之內容，購買金融商品應建立之正確習慣，以及容易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之原因，本中心業於官方網站建置「教育宣導園地」，提供各大專院校免費線上申請金保法講師派員，網址連結為<http://theme.foi.org.tw/ea/>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所屬師生踴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
一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檢送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校園巡迴宣導講座海報，惠請協助張貼及公告。
二、協助公告並轉貼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政伶 0214
1558

組長：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朝政 0214
1836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
周汎浩 0214
1836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214
1836